

证券代码：874935

证券简称：先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各名董事的具体职责、工作内容、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等多重因素后制定，符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的积极性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运营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核算和发放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6]15279 号）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### 五、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，有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闲置资金收益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六、《关于申请开具银行保函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申请开具银行保函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，优化资金配置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且预期收益大于潜在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### 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

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金道、许福军

2026年4月16日